参赛声明

请所有参赛者报名之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竞赛规程》、《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报名须知》及《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风险提示》，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上述三项规定的一切内容，并签署及提交此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者，我本人、监护人、直系家属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比赛”)，并将如实填写报名相关信息，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2. 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本人知悉参加此项比赛对健康状况有特殊要求以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作出审慎的评估。本人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身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已为参赛做好充分训练和必要准备。本人愿意承担自身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招致的一切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比赛中发生或引发的自身意外、伤亡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组委会提出赔偿或追究责任；
      4. 本人保证在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及指挥，在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身体不适及赛道出现突发状况时应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5. 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除此之外的救治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6. 本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姓名、肖像、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
       7. 本人愿意接收组委会赞助商发布的相关信息；
      8. 本人同意组委会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

      9.本人同意通过组委会官方网站自助打印的形式获取半程马拉松、健康跑成绩证书及欢乐跑完赛证书；
      10. 本人或监护人或直系家属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检和检录进场制度，不携带任何危险品进入赛场，维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按规定佩戴号码布和芯片，进入指定区域检录。本人保证规范自身的言行举止，爱护赛事公共设施，维护赛事良好环境，不做任何可能影响或危害赛事秩序、自身或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行为；
      12. 本人将不随地大小便，不随地乱扔垃圾。起跑前配合环保志愿者，将手中废弃物放入垃圾袋中，保障比赛路线干净卫生，共同维护优美的赛道环境。
      13. 本人已经清楚地了解和认识比赛存在的风险，包括已知的、可以预见和不能预见到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本人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失，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天气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引发的风险；湿热带来的危险，包括中暑等；自身身体状况，或伴随着活动本身的生理反应可能引发的风险；动物或昆虫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侵害；其他可能面临的危险或意外和事故。本人对比赛的内容、要求、强度和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解。本人清楚自身的身体条件，完全能够安全完成赛事活动。在比赛中，若本人丧失意识，则自动委托组委会的急救志愿者采取一切手段进行急救，包括但不限于CPR心肺复苏，AED体外除颤，租用车辆或航空器进行快速转运。并保证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伴随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概不追究参与施救的急救志愿者和/或比赛组织运营机构的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在比赛中，若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伤痛、身体损害、不可逆转的永久性身体损伤、后遗症、意外、责任以及事件伴随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自己承担，与比赛组织运营机构无关。在比赛中，若由于本人的行为构成第三方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比赛组织运营机构无关。
      鉴于马拉松赛事具有一定竞技风险性，不满18周岁的参赛者均需由其监护人、直系家属在本《参赛声明》签署页签字，且12周岁以下参赛者另需由已报名的其监护人、直系家属陪同，以示参赛者的监护人、直系家属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项目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直系家属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直系家属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直系家属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声明签署页）
参赛者签名：
签署日期：
监护人签名（不满18周岁）：
签署日期：

2018秘境巴东高山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